

（上接C1）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无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12月31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1月4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月5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月6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1月7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2年1月10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1月11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人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日 (2022年1月12日) 周三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询价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2年1月13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T+2日 (2022年1月14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月17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数据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月18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申购日前2个工作日(即T-3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6、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上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月11日(T-1)在深交所路演回投资者问题和，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请参阅2022年1月10日(T-2)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月31日(T-7)至2022年1月6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文件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投资者推介作预期。网下路演推介阶段，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推介，除网下推介外，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红包等。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12月31日(T-7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1月4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1月5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1月6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参与)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584.4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5,99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额的5%，即292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月10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参与姓名姓名	实际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资产管理计划比例
1	邓玉泉	董事长	是	8,588	53.68%
2	邓可	总经理	是	2,412	15.08%
3	黄茂礼	采购总监	否	1,900	11.88%
4	WANG LIJUN	投融资副总经理	否	600	3.75%
5	张立国	副总经理	是	300	1.88%
6	肖民	副总经理	是	300	1.88%
7	梁树	财务总监	是	250	1.56%
8	王刚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否	250	1.56%
9	谢康	董事兼财务总监	是	100	0.63%
10	孙坤兰	信息技术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否	100	0.63%
11	周下	子公司总经理	否	200	1.25%
12	周宇波	子公司总经理	否	200	1.25%
13	彭斌	事业部(东莞)总经理	否	200	1.25%
14	黄刚	事业部副总经理	否	200	1.25%
15	何会峰	事业部总经理	否	100	0.63%
16	贺红日	事业部总经理	否	200	1.25%
17	陈东	子公司总经理	否	100	0.63%
	合计			16,000.00	100.00%

注：1、奕东电子员工战略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6,000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15,990万元。
2、奕东电子员工战略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有效。其中，邓可、吴树、谢康、张立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参与人为公司员工。
3、最终认购股数(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招商证券。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档次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292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实际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奕东电子员工战略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限售期为12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招商证券，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

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月11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以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持有的创业板公募基金和符合规定的公募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资产；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品和战略配售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8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8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月6日(T-4)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定。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其备案信息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时间的经营记录。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相关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不低于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地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备案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证协规定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2年1月6日(T-4)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全部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已注册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网下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股票网下发行或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或备案其产品已备案的，推荐该投资者参与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网下投资者资格或配售资格。符合以上条件并已于2021年1月6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发行人和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对象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信息、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材料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奕东电子发行，即视为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接受生效发行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月6日(T-4)中午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栏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smchina.com/ipo)登录个人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注册投资者点击关注：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1、注册及信息填报

登录IPO及精选栏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smchina.com/ipo)登录后点击网上(操作指引)的操作证明(如无注册，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2年1月6日(T-4)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反馈提醒，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网站验证短信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2年1月6日(T-4)中午12:00前到网下投资者注册提交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奕东电子—进入资料报备”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业协会编号、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四步：阅读并上传《承诺函》，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内容有效；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提交IPO及精选栏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具体核查材料如下：
(1)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施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格及PDF盖章版，EXCEL表格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除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格及PDF盖章版，EXCEL表格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号、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全部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总资产及金融资产证明文件：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7)总资产及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招商证券提交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T-8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不得超过其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总资产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还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上述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0755-23189773。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格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投资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询价或配售，视其无效报价。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不符合投资者资格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

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接受生效发行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果披露前篡改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非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购满的；
8、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即2021年12月31日(T-7日)把定价询价研究报告提供给网下投资者参考。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2、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1月6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月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1月6日(T-4)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一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填写包含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申购数据，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在申报询价价格决策程序，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依据、修改定价的邏輯性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行为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附有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申报金额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8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核查工具。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奕东电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持仓)”后，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月7日(T-3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价格，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情况是：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中“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向公众公告的基础日申购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均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申购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是否超过100万股”两项内容。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申购价格×1,800万股)的网下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上限”栏目填写与申购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相匹配；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与本次发行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相匹配。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1月6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投资者申报的报价部分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800万股的部分无效报价；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报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则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0)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订单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网下的申购，按照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报价最高的10%。当日剔除的最高申购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申报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各类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规则确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主承销商)认购数量不超过100%。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对象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认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1月11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依据和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招商证券。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认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1月14日(T+2日)15: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三)保荐机构缴款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2022年1月7日(T-3日)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2022年1月10日(T-2日)当天(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如战略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战略投资者申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月18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九、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网下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认购部分股份由招商证券承销，最大认购数量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0%。当日网下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认购数量，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月1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认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仍未确定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总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扣除网下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发行时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认购数量合计不足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
10、发行人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发行审核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况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款认购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监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监管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玉泉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同沙科技园
联系人：陈东
电话：086-769-3883082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庆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0755-23189773

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月10日(T-2日)收盘当日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用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T-2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自2022年1月12日(T-2日)申购无需缴款申购款，2022年1月1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规模控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22年1月12日(T-2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12日(T-2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询价，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网下询价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下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向网下网下发行数量，有关网下询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